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罚字〔2016〕5号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州市东陂镇康富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张为建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82600127462

组织机构代码：L7220457-4

详细地址：连州市东陂镇香花村委会长江尾村望牛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6年6月3日对你场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环保要求将沼液用于场内农作物和林业土地消纳处理，而是将沼液引排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16年6月3日的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环违改[2016]49号）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6年7月13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连环罚告字[2016]5号）。你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中序号14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裁量标准：“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排放污染物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规定，决定对你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行政处罚）》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详见缴纳通知书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

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执行。